

美匯、港匯及交叉盤之買賣規則

致總公司客戶及客戶代表：

(一) 交易時間

美匯、港匯及交叉盤		
	夏令	冬令
星期一	07:00 - 03:00 (翌日)	07:00 - 04:00 (翌日)
星期二至五	03:00 - 03:00 (翌日)	04:00 - 04:00 (翌日)
星期六、日	休市	休市

註：交易時間將按國際市場假期而更改。

(二) 最小買賣差價及每口價之交易限額 (手數)

種類	美匯	港匯	交叉盤
各貨幣之配對	美元兌瑞士法郎 (USDCHF)	瑞士法郎兌港元 (CHFHKD)	
	歐元兌美元 (EURUSD)	歐元兌港元 (EURHKD)	歐元兌日圓 (EURJPY)
	澳元兌美元 (AUDUSD)	澳元兌港元 (AUDHKD)	歐元兌英鎊 (EURGBP)
	美元兌日圓 (USDJPY)	日圓兌港元 (JPYHKD)	歐元兌瑞士法郎 (EURCHF)
	紐西蘭元兌美元 (NZDUSD)	紐西蘭元兌港元 (NZDHKD)	澳元兌日圓 (AUDJPY)
	英鎊兌美元 (GBPUSD)	英鎊兌港元 (GBPHKD)	
美元兌加拿大元 (USDCAD)	加拿大元兌港元 (CADHKD)		
最小買賣差價	5 點子起	5 點子起	5 點子起
每口價之交易限額	下限為 1 張(手)、上限為 30 張(手)		

註：所有買賣差價及交易限額將按照市場情況而調整。

(三) 合約單位及最小波幅

i. 直盤美匯

貨幣種類	歐元 兌美元 (EURUSD)	美元 兌日圓 (USDJPY)	英鎊 兌美元 (GBPUSD)	美元 兌瑞士法郎 (USDCHF)	澳元 兌美元 (AUDUSD)	紐西蘭元 兌美元 (NZDUSD)	美元 兌加拿大元 (USDCAD)
合約單位(每 1 張)	62,500 歐元	12,500,000 日圓	62,500 英鎊	125,000 瑞士法郎	100,000 澳元	100,000 紐西蘭元	100,000 加拿大元
最小波幅(每 1 張)	0.0001 美元	0.01 日圓	0.0001 美元	0.0001 瑞士法郎	0.0001 美元	0.0001 美元	0.0001 加拿大元

註：本公司保留因應市場需要而隨時對直盤美匯的合約單位及最小波幅作調整之權利。

ii. 直盤港匯

貨幣種類	歐元 兌港元 (EURHKD)	日圓 兌港元 (JPYHKD)	英鎊 兌港元 (GBPHKD)	瑞士法郎 兌港元 (CHFHKD)	澳元 兌港元 (AUDHKD)	紐西蘭元 兌港元 (NZDHKD)	加拿大元 兌港元 (CADHKD)
合約單位(每 1 張)	50,000 歐元	10,000,000 日圓	50,000 英鎊	1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 澳元	100,000 紐西蘭元	100,000 加拿大元
最小波幅(每 1 張)	0.001 港元						

註：本公司保留因應市場需要而隨時對直盤港匯的合約單位及最小波幅作調整之權利。

iii. 交叉盤

貨幣種類	歐元兌日圓 (EURJPY)	歐元兌瑞士法郎 (EURCHF)	歐元兌英鎊 (EURGBP)	澳元兌日圓 (AUDJPY)
合約單位(每 1 張)	62,500 歐元	62,500 歐元	62,500 歐元	100,000 澳元
最小波幅(每 1 張)	0.01 日圓	0.0001 瑞士法郎	0.0001 英鎊	0.01 日圓

註：本公司保留因應市場需要而隨時對交叉盤的合約單位及最小波幅作調整之權利。

以上買賣規則如有更改，本公司將不另作個別通知，請隨時留意通告。

客戶如有任何查詢 / 投訴，除可直接聯絡有關經紀外，歡迎致電 2836 2356 予本公司投訴科聯絡。

美匯、港匯及交叉盤之買賣規則

致總公司客戶及客戶代表：

(四) 交易方式

- i. 客戶、授權人或全權委託賬戶代理人做單時，必需注意清楚說明買入或賣出、數量及新單或平倉單，並正確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戶口號碼及身份証號碼或密碼(如要求提供)；若是全權委託賬戶代理人則須提供其代理人號碼，交易將以本公司之最後覆盤作實為準。
- ii. 客戶做單後如未得本公司之同意及確認，均不得取消該項交易。若客戶、授權人或全權委託賬戶代理人在該項交易上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足者，本公司絕對有權取消該項交易。
- iii. 客戶做單時若沒有清楚指示或錯誤指示該項交易是平倉單(包括限價單)，本公司將一律作新單處理。
- iv. 本公司絕對不負責客戶在非營業時間內因價格變動而帶來的任何盈虧。
- v. 市價單
 - a. 若客戶指示該項交易是新單時，而戶口內未有足夠所需按金，但卻發現其戶口內有同類貨幣而相向之新單時，本公司會將不足按金比例之新單轉為平倉單，並按“後做、先平”之次序替客戶逐一平倉，直至其戶口結餘有足夠按金為止。之後仍有剩餘按金不足之新單時，才會以第五 / ii 項之原則處理。客戶不得異議。
 - b. 若客戶指示該項交易為平倉單，而戶口內沒有其指定之新單可供平倉，但卻發現其戶口內有其他同類貨幣而相向之倉底時，本公司將會以“後做、先平”之次序為客戶其他同類貨幣平倉。若所有同類貨幣而相向之倉底已供全數平倉後，尚發現該項交易仍有餘數，而戶口內亦有足夠所需按金時，則轉為新單，戶口內未有足夠所需按金者，本公司才會以第五 / ii 項之原則處理。客戶不得異議。
- vi. 限價單
 - a. 限價單之有效期分為兩種
 1. 有效至本公司當天收市前；
 2. 有效至本公司該週最後交易日收市前(最長不超過 5 天)。
 - b. 限價單須於該貨幣交易時間內訂立或取消。
 - c. 客戶訂立限價單之價位必須符合以下與市價距離之限制
 1. 港匯二十點子或以上；
 2. 美匯二十點子或以上；
 3. 交叉盤三十點子或以上；
 4. 本公司有權因應匯市變動急速而即時更改所訂立的限價與市價之距離，且有權按市場情況及需要暫停接受訂立、更改或取消限價單。
 - d. 在客戶訂立限價單後，祇要在指定時間內見價(見價者不包括錯價，而是指按市場情況可以成交的價格)，客戶之限價單均會完成，如遇開市跳高/低的市況而超越客戶所指定的價位，則全以開市買賣價取代客人原先所訂立的限價單價位而成交，若因此而導致賬戶內出現負數，客戶必須承擔，不得異議。
 - e. 客戶訂立限價單(不論新單或平倉單)，在見價成交後，客戶不能用任何理由(包括客戶做單平倉而忘記取消已訂立之限價單)拒絕承認已完成的限價單。
 - f. 若客戶指示該項限價單為新單，在成交時發現其戶口內未有足夠所需按金，本公司將會以第四/v/a 項之程序處理。
 - g. 若客戶指示該項限價單為平倉單，在成交時發現其戶口內沒有其指定之新單可供平倉，本公司將會以第四/v/b 項之程序處理。

(五) 按金要求及斬倉方式

- i. 按金要求及各項費用(每張計)

	新單按金	維持按金或 維持鎖倉按金(一套)	過市按金、假期前過市按金、鎖倉按 金或鎖倉即市到價按金(不少於)	即市到價點 (低於)	手續費(新單計)
(單位：港元)	合約總值之 5%	合約總值之 3%	合約總值之 1%	\$ 200	\$ 300

註：本公司保留因應市場需要而隨時對按金及各項費用作調整之權利。

- ii. 新單按金不足而進行買賣者(包括限價單)，本公司將為該不足按金之新單以取消處理，然後按每手港幣 100 元的比例收取手續費，客戶不得異議。
- iii. 所有牽涉即市到價、收市時過市按金不足之戶口，本公司均會按後做先平的次序，先平整套鎖貨、再平單邊新單之原則平倉，直至該戶口之按金回復至本公司規定之水平為止(請參照第五 / i 項)。
- iv. 若客戶每日持倉過市、週末或香港公眾假期前一交易日持倉過市時而不足所需按金，本公司將以當日之收市價截算該賬戶，並按需要而將該賬戶之持倉以收市買賣價及第五 / iii 項之原則下替客人平倉，直至該戶口之按金回復至本公司規定之水平為止。
- v. 於本公司營業之開市期間內，如因價位波動而引致客戶持倉之按金低於即市到價點時，本公司將為客戶以當時之買賣價及按上述第五 / iii 項之原則下替客人平倉，直至該戶口之按金回復至本公司規定之水平。
- vi. 若週末後或假期後的開市價而引致客戶之按金比例不足甚或戶口出現負數者，本公司一律以開市買賣價作結算，並按上述第五 / iii 項之原則下平倉，以致令客戶的按金回復至本公司規定之水平，客戶必須承擔有關負數。
- vii. 若客戶持有鎖倉過市，因需繳交利息費用或維持按金要求上升而導致其按金被扣減至不能繼續持有鎖倉者，本公司有權代客戶以後作先平及一套(一買 / 一賣)之原則平倉至該戶口之按金回復至本公司規定之水平。

以上買賣規則如有更改，本公司將不另作個別通知，請隨時留意通告。

客戶如有任何查詢 / 投訴，除可直接聯絡有關經紀外，歡迎致電 2836 2356 予本公司投訴科聯絡。

美匯、港匯及交叉盤之買賣規則

致總公司客戶及客戶代表：

註：所有涉及斬倉之戶口，本公司都會在許可情況下盡量事前通知補按金，惟可因多種情況（包括市況急劇波動）而未能確保及時與客戶取得聯絡，故 貴客戶有責任及務必經常留意市況，並及早準備充足現金以備應用，歡迎隨時向各有關營業代表或盤房垂詢。

（六）按金提存

- i. 除特別安排外，客戶提取按金必須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內辦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所有非交易時段內，本公司將不接受任何客戶提款及內部轉數。
- ii. 客戶提取或存入款項時，無論以現金或支票交收，務必要當面驗明及簽收妥當。如客戶提取款項而戶口內尚有未平倉合約時，客戶必須先扣除其未平倉合約所需之維持按金及鎖倉按金，餘下之款項方可提取。
- iii. 客戶存入之按金如用支票，必須待支票兌現後才可做新單或拆鎖倉；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大額支票作補倉用途。
- iv. 香港假期前夕及假期內（包括星期六），本公司只接受現金或本票，在一般未經審批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接納以支票作為補倉之用。

（七）未平倉合約在過市時所收取或支付之利息計算

- i. 客戶戶口的未平倉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息率，將參考當時市場及銀行之息率釐定，並以通告形式展示於各營業地點。
- ii. 客戶戶口的未平倉直盤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利息，均按入市時之價位乘以合約單位，再乘以本公司公佈其有關之息率計算。
- iii. 所有利息以當天美元兌換港元之浮動市場匯率計算，並由本公司作截算。
- iv. 客戶戶口內之暫存按金，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任何利息。

（八）不活躍戶口

凡客戶之戶口連續十二個月或以上未有交易記錄，而且沒有未平倉合約者，則有關戶口將被界定為不活躍戶口。本公司將會對不活躍戶口作出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將不會向不活躍戶口之客戶派發日、月結單。除非有關不活躍戶口已結束或被終止，否則本公司每年仍會派發戶口結單予有關客戶。
- ii. 根據客戶協議書所訂，凡戶口結餘為零數者，有關戶口將被終止，故請 貴客戶盡量確保戶口結餘為正數。
- iii. 為減低成本開支，本公司將每年向不活躍戶口徵收手續費港幣 100 元。

（九）戶口結單之派送

- i. 本公司將以以下四種方式派送戶口結單：
 - a. 以郵寄方式至指定地址；或
 - b. 以傳真方式至指定號碼；或
 - c. 以電郵方式至指定電郵地址；或
 - d. 由客戶或授權人到本公司自行領取。
- ii. 本公司鼓勵客戶選擇上述 a. 項、b. 項或 c. 項之方式領取戶口結單，若客戶因其他理由而選擇上述 d. 項之方式，則敬請客戶於下一交易日內簽收其戶口結單。
- iii. 若客戶選擇上述 d. 項方式，其未被領取之日結單，本公司將保留兩個月然後清理；而於發出後七天內未被領取之月結單，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寄出有關月結單。
- iv. 所有全權委託戶口之日、月結單均以上述 a. 項、b. 項或 c. 項之方式派發。
- v. 客戶可以書面要求，並以繳費形式，向本公司索取過去兩年之戶口資料（每份日/月結單支付港幣 100 元正）。

註：

- i. 交易主要以港幣作結算。
- ii. 直盤合約所需之保證金乃按照當時有關貨幣兌美元於市場之浮動價格計算。
- iii. 直盤合約所需保證金及任何盈虧之截算是以當天美元兌換港元之浮動市場匯率計算，並由本公司作截算。本公司目前以香港政府 \$ 1 美元兌 \$ 7.8000 港元之聯繫匯率作為基礎，若市場波幅上落不超過 300 點子，本公司將會維持現行 \$ 1 美元兌 \$ 7.8000 港元之參考匯率。如市場波幅超逾 300 點子或更甚，則本公司將有機會參考市場兌換率再隨時釐定有關截算價並作出公佈。惟上述 300 點子之參考幅度，本公司保留權利作出調整。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 iv. 交叉盤合約所需新單按金均會以開倉時之港匯價兌換相關連的交叉盤計算；而維持按金、維持鎖倉按金則以當時之港匯現價兌換相關連的交叉盤計算。
- v. 交叉盤合約之利息、盈虧結算或浮動盈虧折算，均會以當天交易日本公司各有關之港匯開市價兌換相關連的交叉盤作計算。

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以上買賣規則如有更改，本公司將不另作個別通知，請隨時留意通告。
客戶如有任何查詢 / 投訴，除可直接聯絡有關經紀外，歡迎致電 2836 2356 予本公司投訴科聯絡。